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3-11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12月5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紫金矿业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3〕12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6,326,571,24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2,200,000 股后，即以 26,284,371,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